

標題

1. 組織架構
2. 訓導組推行計劃
 - 陽光計劃
 - 守時計劃
 - 關愛計劃
3. 活動剪影
 - 領袖生訓練營
4. 實用網址

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

<http://hkdca.org/www/>

組織架構

各級訓導工作之初部分配

中一級	中二級	中三級	中四級	中五級	中六級
石德順	陳 佳	石德順	關重嫻	鄒運青	羅佩琪
陳 佳	關重嫻	羅佩琪	鄒運青	陳 佳	石德順
盧清蘭	麥駿東	陳礎楓			

陽光計劃

目的： 透過定期監察(班主任老師、領袖生正副隊長及訓導老師)，取消已記錄之缺點，從而鼓勵學生改善自己不良習慣。

範圍： 可豁免之缺點

- 遲到
- 曠課 (因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)
- 校服儀容

遲到

同學因累積三次遲到(豁免懲罰後)而受缺點處分，若往後連續十四天上課日均準時回校，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。

曠課 (因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)

同學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而導致缺點處分，若往後十四天上課日均準時辦理請假手續，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。

校服儀容

同學因校服儀容問題而受缺點處分，若往後連續十四天上課日向所屬級別領袖生副隊長覆檢，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。

守時計劃 - 訓導組

目的： 藉此計劃幫助同學改善遲到的問題

豁免程序：

一、 請核對『遲到豁免日期對換表』以核實該次遲到可否豁免懲罰

連續兩次遲到必須相隔十四天上課日子或以上才可申請豁免懲罰

例：學生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遲到(時間之限制請參考備註)，而他上一次之遲到紀錄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或以前，是次紀錄將獲准豁免懲罰。若他上一次之遲到紀錄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以後，該次遲到將不獲豁免。

二、 若同學的首次遲到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，是次紀錄將獲准豁免懲罰。

三、 若該次遲到可獲豁免懲罰，請同學於限期帶同學生手冊向詢問處盧芷晴小姐申請豁免。

限期：由遲到當天至下星期二

例：學生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第一次遲到(不獲豁免)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(星期三)第二次遲到(根據『遲到豁免日期對換表』是次遲到可獲豁免懲罰)，該同學需於下星期二(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)或以前帶同學生手冊到詢問處向盧芷晴小姐申請豁免懲罰，逾時將不接受申請。

備註： 早上:八時四十分或以前 下午: 二時二十分或以前

陽光計劃豁免缺點流程圖

